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内部控制

专项审计报告



防伪条形码:

报备 号码: 020201403007271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020

报告 文号: 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410101 号

委托 单位: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报告 类型: 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: 2014 年 3 月 24 日

报备 时间: 2014 年 3 月 21 日 11:12:42

签名注册会计师: 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 86-21-63391166

传 真: 86-21-63392558

通信 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电子 邮件:

事务所网址: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, 有疑问的。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。
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: 020-38922363、38922373

防伪 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gzicpa.org.cn> 或 <http://www.gdicpa.org.cn/>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410101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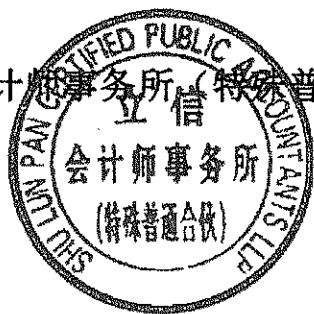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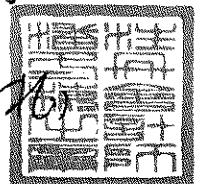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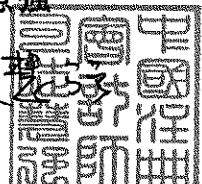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-3
八月二十六日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司徒慧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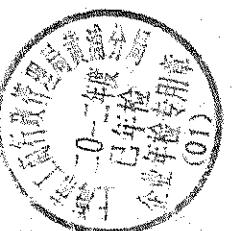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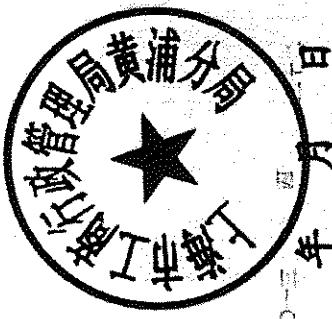
司徒慧强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名 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310106000139673
主要经营场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底层	执行事务合伙人	朱建荣
合伙企业类型	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	经营范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登记事宜；出具税务、海关报告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评估服务；代理清算；法规政策的宣传业务。
执照编号	01MA0006201304220002	营业期限	2013年4月22日至 不约定期限
成立日期	2013年4月22日	合伙期限	2013年4月22日至 不约定期限



证书序号: NO.007404

说 明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宜信会计师事务所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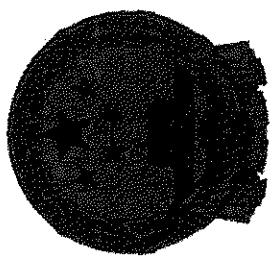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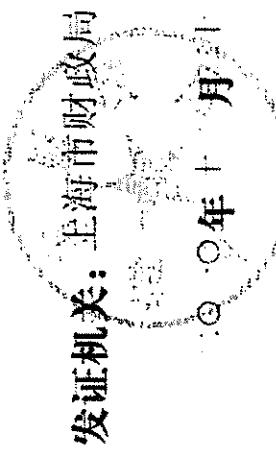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1000000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

办公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批准设立文号: 沪财会[2000]26 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 号)
批准设立日期: 2000 年 6 月 13 日 (转制日期) 2010 年 12 月 31 日
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证书序号：000124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

证书号：34

发证时间：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